

湖南湘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5 年度履职报告

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湖南湘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实施细则》等规定，本着勤勉尽责、独立客观的原则，认真履行各项职责，充分发挥监督作用，有效保障了公司财务披露质量、内外部审计工作质量及内控工作的运行。现将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5 年度的履职情况报告如下：

一、审计委员会的基本情况

2025 年 1 月 1 日-2025 年 10 月 16 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由 3 名董事组成，其中：张宏亮先生（公司独立董事、会计专业人士）担任审计委员会主任，王定健先生（公司独立董事）和徐义标先生担任审计委员会委员。

2025 年 10 月 16 日，公司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换届选举产生了公司第九届董事会成员。随即召开的第九届董事会第一次临时会议选举产生了各专门委员会成员，公司第九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由三名委员组成，其中：钟凯先生为公司独立董事、会计专业人士以及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王定健先生为公司独立董事、审计委员会委员；徐义标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

2025年12月4日，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议案》及《关于修订〈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实施细则〉的议案》，将审计委员会成员由三名调整为五名。调整后，审计委员会由钟凯先生（公司独立董事、会计专业人士以及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王定健先生（公司独立董事）、余湄女士（公司独立董事）、徐义标先生、叶思泽先生组成。

审计委员会委员均为不在公司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均具备胜任工作职责的专业知识、工作经验和良好的职业操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审计委员会 2025 年会议召开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共召开了4次会议。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实施细则》的有关规定，审计委员会关注公司定期财务报告、内控有效性等情况，所有委员全部出席并认真审议，对所有议案表示了明确同意的意见。具体情况如下：

（一）第一次会议

按照《湖南湘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年度报告工作规程》的相关要求，审计委员会在年审注册会计师出具初步审计意见后，于2025年4月9日再一次审阅了公司2024年度财务报表以及审计机构对公司2024年度审计工作的汇报材料，审计委员会认为：一是审计结论达到预期，为公司稳健发展筑牢根基；二是关注到公司虽然营业收入增长，但现金流持续下降，净利润主要依赖

非经常性损益；三是关注到公司在 4 季度营业收入确认比较大，需要公司保持收入确认的准确性，严格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操作，确保不存在提前确认收入的情况，维护财务信息的真实性和可靠性；四是需要公司关注应收账款和应付票据的增长可能带来的风险；五是建议公司加大研发投入，在人工智能和大数据广泛应用的背景下，公司需要抓紧机遇，建议经营层面进一步挖掘科技潜力，以提升市场竞争力；六是需要加强成本控制，优化管理费用，推动公司长期稳健发展；七是建议采取措施，加强应收账款的管理和回收，确保公司的资金流动性和财务健康；八是建议加大科技投入及关注人工智能、大数据等前沿技术的应用，做好技术储备。

（二）第二次会议

2025 年 4 月 15 日，审计委员会召开了 2025 年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 1、《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及报告摘要》；2、《公司 2025 年第一季度报告》；3、《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决算和 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4、《公司 2024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5、《公司 2024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6、《关于公司 2024 年度计提减值准备的议案》；7、《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担任公司 2025 年度财务审计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8、《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4 年度履职报告》；9、《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 2024 年度履行监督职责情况的报告》；10、《公司 2024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评估报告》。

（三）第三次会议

2025年8月18日，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了《湘邮科技2025年半年度报告及报告摘要》。

（四）第四次会议

2025年10月24日，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了《公司2025年第三季度报告》。

三、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

（一）监督、评估及聘任外部审计机构工作

1、评估外部审计机构的独立性和专业性并提出聘任建议

公司审计委员会2025年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担任公司2025年度财务审计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我们认为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接受聘请并在公司2024会计年度结束后，按照本公司年度报告的编制、披露的时间要求，认真组织、开展本公司2024年度的审计工作。审计委员会对该所的履职情况进行了严格审查，认为其在审计工作中严格遵循国家法律、法规，保持了独立性，做到了审计监督的客观性、公正性、权威性和有效性。审计委员会同意续聘该所为公司2025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并提交公司董事会会议审议。

2、监督和评估外部审计机构是否勤勉尽责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在公司2024年度财务报告的审计过程中积极履行职责，在中审众环进场前，审阅了中审众环对

公司年报审计的审计范围和时间总体安排等相关资料。中审众环出具 2024 年年度审计报告初步审计意见后，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与中审众环就 2024 年公司初步审计结果、关键审计事项等事项进行了沟通，并向公司管理层提出了加强项目过程管控、完善项目管理制度特别是项目成本核算制度、建立实行项目预算管理制度等相关建议。审计委员会认为中审众环在审计工作中严格遵循国家法律、法规，保持了独立性，做到了审计监督的客观性、公正性、权威性和有效性。

（二）指导内部审计工作

报告期内，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关注公司内部审计工作，指导、督促内部审计部门严格执行审计计划开展相关工作，目前，公司内部审计工作运行有效，未发现内部审计工作存在重大问题的情况，确保公司规范运作。

（三）审阅公司的财务报告并对其发表意见

报告期内，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认真审阅了 2024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2025 年第一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第三季度报告。审计委员会认为，公司财务报告能够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公司的经营情况，不存在相关的欺诈、舞弊以及重大错报的情况，经过充分沟通讨论，一致通过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四）监督和评估内部控制有效性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指导并督促公司完成《2024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工作，推动公司不断完善内部控制体系建设，

增强风险防范能力，并认真审阅了《2024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及《2024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认为，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在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五）协调管理层及公司相关部门与外部审计机构的沟通

报告期内，为了更好的使公司管理层、相关部门与中审众环进行充分有效的沟通，审计委员会听取了各方的意见后，积极进行协调工作，为各方提供充分沟通的便利条件，以求提高完成相关审计工作的效率，顺利完成相关审计工作。

（六）行使监事会职权与监督董监高履职

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依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行使监事会相关职权，检查公司财务状况，监督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职的合法合规性，对可能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及时要求纠正，努力维护公司治理规范及全体股东合法权益。

四、总体评价

2025年，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制度的规定，切实履行职责，积极推动年度财务审计工作，督促审计程序到位，确保财务报告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促进内部控制审计工作，促进内控管理体系科学有效运行，持续夯实公司治理基础。

2026年，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将继续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

规章制度的规范要求，忠实勤勉尽责，积极发挥专业职能和监督作用，持续关注公司的财务信息，审慎、认真、切实有效地监督公司的外部审计，指导公司内部审计、风险内控管理、重大关联交易等工作，充分发挥审计委员会的监督、指导、审阅、评估、协调等职能，积极维护公司与全体股东的权益，促进公司健康、稳健、持续发展。

湖南湘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二〇二六年四月二十八日